民政事務局回應有關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查詢

就傳媒今日(九月十四日)查詢有關香港女童軍總會的組織架構、會務以至 慈善捐款的事官,民政事務局發言人回應如下:

香港女童軍總會是一個源遠流長獨立運作的非政府組織,其組織架構及一切 會務均有其憲章規範及作依據,政府須尊重有關安排。

就女童軍總監選舉的查詢<sup>,</sup>根據女童軍提供的資料<sup>,</sup>各委員收到有關通知選舉的函件後<sup>,</sup>均有權向總會義務秘書索取提名表格<sup>。</sup>女童軍總會會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都有權提名及投票選出香港總監。

對於香港總監年齡的限制,根據女童軍總會的會章,總監是經由會務委員會選出。據了解,現任總監在二〇〇七年十月當選時,由於她是選舉中唯一一名候選人,而女童軍需要一位富有女童軍經驗的義務人士出任香港總監一職,故當時會方沒有特別考慮候選人的年齡問題。

此外,據了解,「快樂小蜜蜂」及「樂齡女童軍」是正式獲得女童軍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並授權成立,歡迎所有合資格人士參加。女童軍總會所購買的保險 範圍已經覆蓋所有由該會舉行的活動。而為了保障年幼參加者,「快樂小蜜蜂」 的成員在參加活動前必須先取得家長同意書。

發言人補充<sup>,</sup> 女童軍表示有關慈善捐款的免稅安排會依照稅務局所訂的有關 規則進行。

完

2010年9月14日(星期二)